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98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及暫定課程表各1份（29021809_1123098026_1_ATTACH1.pdf、29021809_112309802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05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等情事，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本次研習僅招募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且曾擔任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小組成員。
- 2、前開人員若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不得報名。

和平高中 1121115



NBAA1126012476

(二)研習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至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兩天一夜。

(三)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請於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站人事室網頁「112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回流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網址：<https://www.chsh.ntct.edu.tw/home>）。

2、聯絡人資訊：

(1)國立中興高級中學人事室張主任（聯絡電話：049-2332110轉1111，電子信箱：shiuankuen@mail.edu.tw）。

(2)國立中興高級中學人事室張組員（聯絡電話：049-2332110轉1112，電子信箱：ipin.ilc@mail.edu.tw）。

三、錄取名單預計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首頁（<https://www.chsh.ntct.edu.tw/home>）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四、請協助轉知貴屬人員，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亦請協助轉知。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及暫定課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